

固始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综合楼、室外给水和人行步道等子工程

一至三标段 施工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固始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综
合楼、室外给水和人行步道等子工程

招标编号: A3300000030000736

招 标 人: 固始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中咨城发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 0 二二年十月

特 别 提 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gsggzy.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新闻中心（通知公告）关于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入库登记的公告（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及关于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要求准备齐资料，最后到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注册和办理 CA 密钥。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gsggzy.cn）”网站下载中心（业务相关）：下载“固始县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2.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gszf 格式)。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gs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gsggzy.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gsggzy.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投标正文”、“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招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投标函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2.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gstf 格式和 *.ngs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变更与招标控制价文件的下载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及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4、因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各投标单位请务必在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表签章后再离席。

目 录

第一卷	1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5
1. 总则	21
1.1 项目概况	2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1.5 费用承担	22
1.6 保密	22
1.7 语言文字	22
1.8 计量单位	22
1.9 踏勘现场	22
1.10 投标预备会	23
1.11 分包	23
1.12 偏离	23
2. 招标文件	2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
3. 投标文件	2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4
3.2 投标报价	24
3.3 投标有效期	24
3.4 投标保证金	25
3.5 资格审查资料	25
3.6 备选投标方案	25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5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
5. 开标	2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6
5.2 开标程序	27
5.3 开标异议	27
6. 评标(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	27
6.1 评标委员会	27
6.2 评标原则	27
6.3 评标	27
7. 合同授予	27
7.1 定标方式	27

7.2 中标通知	28
7.3 履约担保	28
7.4 签订合同	28
7.5 “阳光保”免费保函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申明:	2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8
8.1 重新招标	28
8.2 不再招标	28
9. 纪律和监督	29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29
1. 评标方法	36
2. 评审标准	36
2.1 初步评审标准	36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6
3. 评标程序	37
3.1 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37
3.2 初步评审	1
3.3 详细评审	2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
3.5 评标结果	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8
第二卷	9
第六章 图 纸（如有另附）	10
第三卷	1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2
第四卷	1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8
三、授权委托书	19
四、投标保证金	20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1
六、施工组织设计	22
七、项目管理机构	28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28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29
八、资格审查资料	32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2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33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34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35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36
(六)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36
九、优惠条件的承诺	37
十、其他材料	38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固始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综合楼、 室外给水和人行步道等子工程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固始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综合楼、室外给水和人行步道等子工程 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招标人为固始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咨城发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根据有关部门要求，现对本项目固始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综合楼、室外给水和人行步道等子工程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项目开标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请各潜在投标单位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网站（<http://www.gsggzy.cn:908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签到并递交投标文件。

2、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固始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综合楼、室外给水和人行步道等子工程

2.2 招标编号：A3300000030000736

2.3 建设地点：固始县；

2.4 建设规模：固始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综合楼、室外给水和人行步道等子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综合楼、室外给水和人行步道铺装等工程，投资总额约2061.12万元；

2.5 招标范围：

一标段：新建综合楼的土建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等，具体工程量详见招标文件；

二标段：固始县产业集聚区园区内的室外给水工程，具体工程量详见招标文件；

三标段：固始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人行步道工程，具体工程量详见招标文件；

2.6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一标段约1763.69万元，二标段约127.03万元，三标段约170.40万元；

2.7 工期要求：一标段：120日历天；二标段：60日历天；三标段：30日历天；

2.8 质量要求：合格；

2.9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三个标段；

3、投标资格要求

3.1 各标段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一、三标段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不含临时），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

3.3 二标段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不含临时），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

3.3 各标段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经理应为本单位员工，并具有有效的劳动合同及在本单位缴纳的 2022年06月01日以来任意3个月（含）以上社会保险证明；

3.4 各投标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2019、2020、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对于成立不足三年的投标单位，从成立当年算起；

3.5 各标段投标人应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结果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各潜在投标人可对本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投标人只能按公告中标段顺序中标一个标段；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企业诚信库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登陆“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www.gsggzy.cn/>) ”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4.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中《关于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4.3 投标人需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网上注册并购买 CA 后方可参加投标。

4.4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凡有参加投标者，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会员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4.5 招标文件的下载时间：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08 时 30 分，地点为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不见面第一开标室；

5.2、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5.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gsggzy.cn:908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5、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签到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5.6、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固始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5.7、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8、按固公共资源【2021】14号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实施“阳光保”免费保函的公告》要求规定，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均给予无条件、零门槛、零费用出具投标保函；对项目中标人无条件、零门槛、零费用出具一年期（合同期不足一年的按合同期）履约保函。投标人和中标人点击中心网站“阳光保”免费保函入口申请，保函服务机构免费出函；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河南省·固始县)》上发布，公告期为5个工作日。

7、其他注意事项：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同时须上传至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评委评审时，必须核对投标人诚信库信息，未在诚信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得作为评标（或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主体诚信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固始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钧正

联系电话：15517615213

联系地址：固始县陈元光大道与崇文路交叉口

招标代理机构：中咨城发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兵召

电 话：13007626778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中州大道苏荷中心 30 楼 3009

监督单位：固始县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谢红杰

联系电话：13507612877

联系地址：固始县蓼城大道与成功大道交叉口北 200 米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固始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钧正 联系电话：15517615213 联系地址：固始县陈元光大道与崇文路交叉口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咨城发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兵召 电 话：13007626778 联系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中州大道苏荷中心 30 楼 3009
1.1.4	项目名称	固始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综合楼、室外给水和人行步道等子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固始县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一标段：新建综合楼的土建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等，具体工程量详见招标文件； 二标段：固始县产业集聚区园区内的室外给水工程，具体工程量详见招标文件； 三标段：固始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人行步道工程，具体工程量详见招标文件；
1.3.2	工期	一标段：120 日历天；二标段：60 日历天；三标段：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项目概况	固始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综合楼、室外给水和人行步道等子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综合楼、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室外给水和人行步道铺装等工程，投资总额约 2061.12 万元，具体工程量详见招标文件；
1.3.5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审查 ☒ 资格后审
1.3.6	缺陷责任期	一年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资质等级：一、三标段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u>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u>，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二标段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u>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u>，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状况：各投标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2019、2020、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对于成立不足三年的投标单位，从成立当年算起； 项目经理资格：一、三标段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u>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不含临时）</u>，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二标段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u>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不含临时）</u>，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 其他要求：1.各标段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各标段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经理应为本单位员工，并具有有效的劳动合同及在本单位缴纳的 2022 年 06 月 0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含）以上社会保险证明； 3.各标段投标人应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结果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各潜在投标人可对本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投标人只能按公告中标段顺序中标一个标段。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各投标人应将质疑问题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招标答疑将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1.11	分 包	按国家相应法律规定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3.1	投标有效期	<u>60</u> 天，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一标段：捌万元整（¥：80000.00 元）； 二、三标段：壹万元整/标段（¥：10000.00 元/标段） 1、按固公共资源【2021】14 号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实施“阳光保”免费保函的公告》要求规定，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均给予无条件、零门槛、零费用出具投标保函； 投标人点击中心网站“阳光保”免费保函入口申请，保函服务机构免费出函。投标人可自行打印电子保函； 2、投标免费保函申请时间截止：2022 年 11 月 15 日 08 时 30 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注：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响应的，则按废标处理。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三</u> 年，指（ <u>2019</u> 、 <u>2020</u> 、 <u>2021</u> 年度），对于成立不足三年的投标单位，从成立当年算起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三</u> 年，开标日期起前三年期间内，以合同竣工时间为准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u>三</u> 年，指 <u>2019</u> 年 <u>11</u> 月 <u>01</u>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封面及招标文件规定其它应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要求签字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封面还应由造价人员签字并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gsggzy.cn:908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次招投标的开标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请各潜在投标单位于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网站（ http://www.gsggzy.cn:908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签到并递交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5.2	开标程序	以网上交易平台开标过程为准
5.3	投标人在线签到	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经济、技术专家<u>4</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经济、技术专家在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u>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1-3</u> 家。
7.3.1	履约担保	1、由招标人与中标人自行协商，履约保证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以万元为单位去零取整计算）。 2、若需要履约担保，可按固公共资源【2021】14 号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实施“阳光保”免费保函的公告》要求规定，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中标人均给予无条件、零门槛、零费用出具一年期（合同期不足一年的按合同期）履约保函。 3、履约保函无需申请，保函信息将于中标结果公示后的次月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中标人可自行查阅或下载。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一、三标段：投标人近三年以来所承接的类似房建工程。 二标段：投标人近三年以来所承接的类似市政公用工程。
10.2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开标之日 7 天前公布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河南省·固始县）》
10.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	否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按废标处理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	
10.7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11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状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码一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

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优惠条件的承诺
- (10)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格式规定执行，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列出的格式执行，未列出格式的内容，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文件中的字号、字体不做具体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备案后的 5 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使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文件格式为“*.gstf”**。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3.7.4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gs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7.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同时须上传至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评委评审时，必须核对投标人诚信库信息，未在诚信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得作为评标（或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主体诚信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不再提供纸质版本，应将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加密上传至交易平台。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GS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本项目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gsggzy.cn:908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

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一固始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如因系统问题影响文件上传等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新点软件技术人员联系电话：18537677109，交易中心信息科：4096606。

5.2 开标程序

以网上交易平台开标过程为准。

5.3 开标异议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6. 评标(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

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由招标人与中标人自行协商，履约保证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以万元为单位去零取整计算）。

若需要履约担保，可按固公共资源【2021】14 号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实施“阳光保”免费保函的公告》要求规定，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中标人均给予无条件、零门槛、零费用出具一年期（合同期不足一年的按合同期）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无需申请，保函信息将于中标结果公示后的次月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中标人可自行查阅或下载。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 “阳光保”免费保函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申明：

按固政文【2021】号文要求规定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招投标和工程担保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承担相应义务。“阳光保”免费保函只代为承担其担保费用，并不免除中标人相应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中标人和担保机构各方的权责义务遵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一至三标段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低于招标控制价
2.1.2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投标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的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2.1.3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的评标分值: 50 分 技术标的评标分值: 25 分; 综合(信用)标的评标分值 2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	有效投标人: 是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 工程量清单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K+投标报价 $\times$ (1-K) 其中: K 为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 0.3、0.4、0.5, 在开标现场由招标人随机抽取。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不含不可竞争费,下同), 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 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 均不含: 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times$ (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评审条款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标的评标标准(50分)	1. 有效投标报价的评审(30分)	当各有效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 得基本分 20 分。当有效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 每低 1%范围内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加 2 分, 最多加 10 分; 当有效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 每再低 1%范围内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3 分, 扣完为止; 当有效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 每高 1%范围内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 扣完为止。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单价评审(10分)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权重最大的前 10-30 项清单项目中抽取 15 项, 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抽取 5 项。 综合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 去掉 1 个最高值、1 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投标人报价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5%-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的, 每项得 0.5 分; 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0%-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0.25 分, 满分共计 10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3. 措施项目费的评审 (不含安全文明措施费) (5分)	措施项目费基准值是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80% - 110%范围内之间的有效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3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 每低1%在基本分3分的基础上加0.1分, 最多加至5分为止; 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 每高于1%时, 在基本分3分的基础上扣0.2分, 扣完为止。
		4. 主要材料单价评审 (5分)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材料总价权重最大的前10-20项材料中抽取6项, 在剩余材料中抽取4项。主要材料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以上, 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投标人报价在材料单价基准值95%-103%范围内(不含95%和103%) 每项得0.5分, 在材料单价基准值90%-95%范围内(含90%和95%) 每项得0.25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材料单价与综合单价组成中价格不一致时该项为0分。

注: 针对上述2、4款项中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较少、施工工艺简单、主材种类较少而不能满足最低抽项要求的, 应将所有分部分项项目或主要材料项目纳入评审范围。

2.2.4 (2)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 25分(以下项目若有缺项的, 该项为0分; 不缺项的, 不低于最低分)			
条款号	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得分
1	内容完整性	0-0.5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0.5
			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0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3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 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 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2<得分≤3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 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 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	1≤得分≤2

3	质量管理 体系与 措施	1-2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1.5 < 得分 ≤ 2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	1 ≤ 得分 ≤ 1.5
4	安全管理 体系与 措施	1-2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1.5 < 得分 ≤ 2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	1 ≤ 得分 ≤ 1.5
5	文明施 工、环境 保护管 理体系 及施工 现场扬 尘治理	1-3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	2 < 得分 ≤ 3

	措施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	$1 \leq \text{得分} \leq 2$
6	工期保证措施	1-2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1.5 < \text{得分} \leq 2$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1 \leq \text{得分} \leq 1.5$
7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0.5-2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1 < \text{得分} \leq 2$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0.5 \leq \text{得分} \leq 1$
8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0.5-2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1 < \text{得分} \leq 2$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	$0.5 \leq \text{得分} \leq 1$

9	施工总平面布置	0.5-1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1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0.5	
10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1-2分	(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4) 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1.5<得分≤2	
			(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4) 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	1≤得分≤1.5	
1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1-2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1.5≤得分≤2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1<得分≤1.5	
12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0.5-1.5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	1≤得分≤1.5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	0.5<得分≤1	
13	风险管理措施	1-2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1.5<得分≤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	1≤得分≤1.5	
合计		10-25分		10≤得分≤25	
2.2.4 (3)	综合标的评标分值计 25 分（以下承诺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序号	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计分

1	企业业绩	(1)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所承接的类似工程获优良工程或优质结构奖；获县、市级的每一个得 1 分；获省国家级的每一个得 2 分，该项最多得 3 分。 (2)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获县级及以上“先进企业奖”的每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0<得分≤5
2	项目经理业绩	(1)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近三年以来所承担类似工程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四者显示的施工单位不一致的不得分，证明材料中需体现为项目经理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2) 近三年以来所承接的类似工程获优良工程或优质结构奖：获县、市级的每一个得 1 分；获省国家级的每一个得 2 分，该项最多得 3 分。	0<得分≤5
3	企业信用	投标人提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信用证书 A、AA、AAA 等级者，分别得 1 分、3 分、4 分，不提供该项者得 0 分；	0≤得分≤4
4	项目经理信用	近三年以来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县、市级及以上类似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奖或具有科技创新奖，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0≤得分≤2

针对上述 1、2、3、4 款项中：

1、本项中类似业绩和奖项、荣誉加分有效期以发证日期至开标日期内有效。

2、投标人的业绩、人员、等相关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诚信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得作为评标（或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主体诚信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

3、对于同一工程获得上述业绩证书，有多名项目人员的，只对证书上排位第一的给予加分，其余人员不加分。

4、工程开标时，所有参评的证书或文件原件不得有任何涂改、日期不清等情况，如有上述现象又不能出具权威性证明的，该证书一律不予加分。

5	优惠承诺	工程建设过程中保证连续施工承诺及质保期内、质保期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并承诺替招标人排忧解难，协调周边关系的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切实可行；	3<得分≤4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保证连续施工承诺及质保期内、质保期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并承诺替招标人排忧解难，协调周边关系的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	1≤得分≤3
6	履职尽责承诺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金。	2<得分≤3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	1≤得分≤2

		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7	招标人意见	0≤得分≤2	

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同时须上传至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评委评审时，必须核对投标人诚信库信息，未在诚信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得作为评标（或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主体诚信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标优劣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标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信用）标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商务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信用）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3.1.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不可竞争费不符合相关规定，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等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3.1.2 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

3.1.3 在清标过程中，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3.1.4 评标委员会在清标工作中若发现有违反废标条款规定中任意一项的按废标处理；清标内容中有任意一项不符合清标规定的，也按废标处理，**但最高投标限价中不含附件“商务**

标清标内容”的清标项目不参与清标。

附 件

商务标清标内容

序号		清标项目	清标内容	清标结果	
				是	否
1	1.1	项目总报价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1.2	单项工程费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1.3	单位工程费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费(含单价措施项目)之和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3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称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4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5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单位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6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7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清单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		
	2.8	材料单价	材料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价中的综合单价必须一致		
3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4	4.1	其它项目费	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4.2	暂列金额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3	专业工程暂估价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4	计日工	应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4.5	总承包服务费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5		规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6		增值税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7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注：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均不能作为清标的依据或理由。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①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②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 ③ 投标总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 ④ 规费和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违背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
- ⑤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
- ⑥ 未按照暂列金额或者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 ⑦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⑧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⑨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⑩ 投标报价文件(投标函除外)未经有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的；
- ⑪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⑫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6 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 ⑬ 资格后审未通过的，按废标处理。
- ⑭ 招标工期大于招标文件要求工期的，按废标处理。
- ⑮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⑩ 投标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的。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信用）标计算出得分 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综合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1) 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综合（信用）标得分，即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2)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完成对商务标、技术标和综合（信用）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 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文件执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一至三标段：

- 1.委托方下发的固财预评[2022] 002 号委托。
- 2.建设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招标控制价、问题答疑等等资料。
- 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6-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其相应配套的取费定额、综合解释、政府相关文件：
- 4.本工程材料价格:材料费按《固始县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2 年第三期材料价格调整，没有的按信阳市 2022 年第三期信息价、郑州市 2022 年 7 月和二季度信息价及市场价。
- 5.增值税税率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 号)按 9%计入。
- 6.人工费、机械类、管理类指数按《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中心关于发布 2022 年 1-6 月人工费、机械人工费、管理费指数的通知》(豫建消技[2022]2 号)。
- 7.《河南省预算评审管理办法》(豫财办[2020]5 号)及《河南省预算评审操作规程》(豫财评审[2020]3 号)。
- 8.河南省地市现行的行业准则及配套的地方法规等。

二、各标段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二卷

第六章 图 纸（如有另附）

（另附）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投标人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投标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投标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 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由投标人自行购买或收集】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优惠条件的承诺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提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含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其中	有效投标报价（不含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规费（元）							
	税金（元）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需要说明的问题		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国家、省、市规定计取，不允许优惠，建设工程社会保险费用含在规费中计入投标总报价中，不再单独列出。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资质 证号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_____年						
4	质量标准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此处请附投标人从“阳光保”免费保函系统申请的电子投标保函的复印件）

申请人（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 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的规定）、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
- (12)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3)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4)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5)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严格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illegible]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相关资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 位 名 称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 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附 3：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项目指 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相关规定。

2、本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六）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1、在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2、其 他

备注：1、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投标人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2、其他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需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有关信誉方面资料。

九、优惠条件的承诺

十、其他材料

1、投标人自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2、固始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固始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